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體課程計畫線上填報 Q&A

104.11.20 修訂

Q1.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體課程計畫線上填報，哪些學校需要填報？

Ans：高職、高中附設職業類科皆須填報。綜合高中(無附設職業類科者)、高職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等不需填報本系統，另依其規定辦理。

Q2. 總體課程計畫書是否須每年修訂、送審及公告？

Ans：1. 是的，不論每一學年度入學新生所適用之課程是否調整修訂，學校仍應依據課綱規範，於課程實施半年前完成課程線上填報及檢核表件送審通過，並將該學年度入學新生所適用 3 年之「總體課程計畫書」公告於學校網站週知。

2. 為響應節能減碳，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第二年起)僅需將「檢核表件」送審，免送「總體課程計畫書」紙本，因 99 學年度(實施第一年)已審查通過各校之「總體課程計畫書」。

Q3. 若填報之學年度課程與上一學年度相同，未作調整時，應如何填報？

Ans：仍應登入線上填報系統(系統預設為上一學年度填報資料)，然後依操作步驟，逐項檢核確認產生各項檢核表。

Q4. 線上填報系統，有何新增或修訂之填報項目？

Ans：1. 自 100 學年度(實施第二年起)，系統預設為上一學年度填報資料，以利各校填報。

2. 自 100 學年度起，增加「課程調整對照表」，以顯示課程調整修改或異動之科目。

Q5. 線上填報完成後，須檢附哪些表件送審？

Ans：須檢附下列表件核章後送審：

1. 檢核表：

表 1：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1 科 1 表)

表 2：課程架構檢核表(1 科 1 表)

表 3：一般、專業與實習科目學分數統計檢核表(1 校 1 表)

表 4：課程調整對照表(1 校 1 表)

2. 科目開設流程表(1 科 1 表)

3. 新增或修訂校訂科目之教學綱要

每一種表件依學校群別數列印乙式多份(1 群 1 份，其中 1 科 1 表之表件僅需裝訂於所屬群別)，新增科別之學校需檢附 總體課程計畫書(參閱 Q7 說明)，免備文逕寄送至「401 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50 號 國立台中家商課程審查中心」。

Q6. 學校已申請增調科別通過，應如何填報及送審資料？

Ans：申請增調科別之學校，除依時程規定完成線上填報及檢核表件送審外，另須將「總體課程計畫書」紙本送審。因學校所增調之科別尚未經過審查，視為該科別實施之第一年，須審查該科別之完整課程計畫，故須將「總體課程計畫書」紙本送審。

Q7. 學校申請增調科別，送審之總體課程計畫書是否須包含其他已設立之科別？

Ans：是的，總體課程計畫書是以校為單位，應包含學校所有核定招生之群科別課程資料。

Q8. 為什麼國文科目 A 版本必須開設 3/3/3/3/2/2，B 版本必須開設 4/4/4/4/0/0，又英文科為何只能開成 2/2/2/2/2/2？

Ans：國文科目只有分為 A 版本與 B 版本，教材為六冊與四冊，因此必須強制開設為 3/3/3/3/2/2 與 4/4/4/4/0/0；另英文科目只有一種版本的教材且為六冊，因此必須開設成 2/2/2/2/2/2。

Q09. 數學領域版本及學分數，各群科開設之原則為何？

Ans：1.各群科請依「職業學校群科課程規劃工作圈」公告之數學領域版本及學分數開設數學領域課程及學分數(至少需開設之原則)。

2.部定科目數學領域之數學須採用課綱建議各群之版本，版本學分數之部定學分數須在 4-8 之範圍，其餘學分數請於校訂必修(選修)一般科目中補足。

3.各校可依學校發展特色及學生生涯發展，採用開設學分數較高之版本。

4.數學課程是否於第三學年校訂科目中開設，由各校彈性決定。若學校欲開設，則科目名稱可為「數學 V VI」，學分數自訂。

Q10. 農業群、食品群之部定數學科目課綱規範版本與 102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科版本不同，學校應如何開設數學科目？

Ans：1.農業群、食品群之課程綱要規範為數學(A)版本，但四技統一入學測驗中心規劃 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科則為數學(B)版本。

2.總體課程計畫審查標準採課程綱要規範，若四技統測考科版本修改，則兩者對應為最佳解決方案；若四技統測考科版本未修改，學校仍依課程綱要規範規劃及送審，再於校訂課程之數學科目補充考科單元(如微積分、二次曲線等)。

3.另各校可依學校發展特色及學生生涯發展，採用開設學分數較高之版本，例：農業群、食品群可以改採數學 B(12)版本(3/3/3/3)開設課程，可符合課綱規範及對應考科版本。

Q11. 若有些科目課綱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本校是否可開設於其他學期？

Ans：關於課程開設的學期，若課綱未強制規定須開設的學年與學期，只建議於該學年與學期開設，學校可依科別屬性與需求自行開設於其他學年及學期，唯開設之學分數必須符合課綱規範。

Q12. 若本校校訂選修規劃有三選二或二選一等多樣課程，請問如何填報？若全部填報上去，總學分數是否會超出 184~192 的規定學分數？

Ans：校訂選修的學分數計算，是以「學生應選修學分數」為計算根據，因此無論學校的選修課程如何規劃，都必須將開設的課程與學分數做填報，並在附註欄上註明選修規則，如三選二、二選一等等，校訂選修所開設的總學分數並不會被計算在可修習總學分數當中。

Q13. 若本校某科別有分組教學，因此校訂課程的規劃有所不同，該如何填報？

Ans：依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歸屬表」所規定之科別，除了應用外語科有分為英文組與日文組之外，其他科別並無組別之分，因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與日文組被視為獨立的

兩個科，但其他科別均為單一科無分組，因此無法分成兩組填報。

Q14. 本校可否依科別的屬性自行規劃與調整部定科目的名稱及學分數？

Ans：不可以。部定課程均依照群科課程綱要規範，當填報未依照課綱標準時，系統將會有對話方塊提示，請依照對話方塊的提示修改填報資料。

Q15. 校訂科目是否只可開設必修或開設選修科目，而不用必修、選修皆開設？

Ans：總綱並未規範校訂科目之必修選修比例(無論是一般、專業或實習科目皆是)，但校訂必修實習必須開設「專題製作」2~6學分，其餘課程開設僅須符合各群科課綱規範即可。

Q16. 為什麼藝術群、外語群在填報部定科目時，專業科目均無資料可填報學分數？

Ans：本填報系統之設計均依照工作圈所制定之課程總體綱要與各群科課程綱要之規範所設計，在設計群、藝術群、外語群的課綱中，均無任何課程歸屬為專業科目，部定科目只列有專業實習、專業實務、專業實驗，均歸類為實習科目。

Q17. 校訂科目之羅馬數字應如何填寫？

Ans：若校訂科目開設非單一學期，「科目名稱」應填寫為「科目名稱+羅馬數字」，範例如下：

- 1.只開設一個學年，科目名稱為「○○○○ I II」，羅馬數字 I II。若已開設有○○○○III，則改為○○○○III IV；若已開設有○○○○ I -IV，則改為○○○○V VI。
- 2.連續開設二個學年，科目名稱應為「○○○○I-IV」，若已開設有○○○○ I II，則改為○○○○III-VI。
- 3.連續開設三個學年，科目名稱應為「○○○○I-VI」。

Q18. 校訂科目名稱命名有何規範？

Ans：1.科目名稱不得有英文、阿拉伯數字、括號。

- 2.科目名稱不得以自習、總複習、考科之專業(一)、專業(二)、電腦軟體名稱、技能檢定等命名。
- 3.校訂科目名稱不能與部定科目名稱重覆，但加上羅馬數字不在此限。例如部定一般科目只有「數學 III」，則校訂科目名稱可以為「數學 III IV」；同理，若部定專業科目只有「○○○○I II」，則校訂科目名稱可以為「○○○○III IV」。
- 4.校訂科目屬性為實習科目(含實務、實驗科目)，其科目名稱不宜為「○○概論」等專業屬性之科目名稱；或「○○實務實習」、「○○實習實務」等重覆實習屬性之科目名稱。
- 5.校訂科目名稱衝突或屬性衝突者，不宜作為科目名稱，如：「概論進階」、「概論實習」等。

Q19. 為何本校已填報完畢，欲列印檢核表時，系統卻出現無法列印的對話方塊？

Ans：若欲列印檢核表時，出現無法列印的情況，表示該科有不符課綱規定的情形，請依照對話方塊的指示，檢查您所填報的學分數是否有誤。

Q20. 若學校填報之學年度有科別增設或停止招生之情形，但填報系統所呈現之科別與學校現有招生科別不同時，應如何處理？

Ans：若有此情形，請學校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核定該學年度的招生科別書函傳真至課綱審查中心，傳真電話為 04-22208959，本中心收到書函後會將學校科別改為符合核定結果之科別資料。

Q21. 總體課程計畫書是否要與檢核表一同寄送？

Ans：不用。課綱實施第一年(99 學年度)之審查方式為先完成線上填報，並寄送檢核表送審，審查委員先審查各校檢核表後，各校再以審查後的檢核表為基礎來撰寫總體課程計畫書，以降低總體課程計畫書審查不通過須複審的機率。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第二年起)僅需將「檢核表件」送審，免送「總體課程計畫書」紙本。